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148號

聲請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振利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7年度偵字第16190號、107年度毒偵字第42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振利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持有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均含包裝袋，驗後淨重分別為壹點伍柒零公克、零點伍捌零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吳振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89年8月3日釋放出所，又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出所後5年內，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91年度易字第34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持有、施用，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07年8月21日7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3樓居所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；另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07年8月21日9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帕拉佐娛樂城內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向真實年籍不詳、綽號「黑仔」成年男子，購入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驗前淨重分別為1.580公克、0.590公克，驗後淨重分別為1.570公克、0.580公克）後持有之。嗣於同日10時15分許，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與林森一路口前，因形跡有異為警盤查，吳振利於其施用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犯罪未被發覺前，

主動交付前開甲基安非他命2包予警員扣案，並向警員自首而願受裁判，嗣經警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振利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並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9月14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A107352）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毒品案嫌疑人尿液代碼與姓名對照表（檢體編號：A107352）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7年10月22日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等件及扣案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洵堪採為本件論罪科刑之依據。綜上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施用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均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按甲基安非他命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施用、持有。核被告所為，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、同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又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而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其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前因製造毒品、施用毒品等案件，經本院分別以99年度訴字第1170號、99年度簡字第19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、6月確定，上開2罪嗣經本院以100年度聲字第105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7月確定，於102年7月1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於102年11月14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，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，被告於前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，均應論以累犯，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又被告在偵查機關知悉犯罪前，主動坦承上開施用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而願接受裁判之事實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附卷可參，堪認符

合自首要件，均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並均先加而後減之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，竟仍漠視法令之規定，率爾持有第二級毒品，且未能徹底戒除毒害，仍繼續施用毒品，顯見其並無戒除毒害之決心，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重量非鉅及持有之時間短暫，且施用毒品者乃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，並具有病患性人格之特質，其行為本身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並非直接、鉅大，暨其智識程度係國中畢業、自述家境勉持，現為油漆工，每日工資2,000元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以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暨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同上所述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五、扣案之白色結晶2包，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定，結果均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驗餘淨重分別為1.570公克、0.580公克）乙節，有該醫院107年10月2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5597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按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附隨於被告所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名項下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而包裝毒品之包裝袋各1只，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應視同毒品整體，一併沒收銷燬之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，因已滅失，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、第11條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7條第1項、第62條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詹美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2　月　15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麟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2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琪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。